

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2 号大院自编 33 号 C 房之 8168-1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庆腾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（其中：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 4 个、合伙企业股东 1 个、委托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自然人股东 7 个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72,9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72,948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志平、袁启恩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